

|      |  |
|------|--|
| 公司名稱 |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 |
| 商品代碼 | 2013071110773  |
| 商品名稱 | 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洪水事故附加條款   |
| 申報頻率 |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  |
| 承保範圍 | <p>第一條</p> <p>茲經雙方同意，被保險人加繳約定之保險費後，本公司對因洪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依照本批單有關條款之規定，負賠償責任。</p>  |
| 除外責任 | <p>第三條</p> <p>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，無論任何原因所致之損失，概不負賠償責任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一、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(CONSEQUENTIAL LOSS)。</li><li>二、在翻造或修建中之建築物，因外部門窗及其他缺口缺乏防水設備，致保險標的物遭受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三、因溝渠、下水道溢流或倒灌，或建築物之任何部份包括邊道、通路、牆壁、地基、地下室因溢流、滲漏之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，但因豪雨或電雨導致區域性之淹水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四、存放於地下室及低於地平面之保險標的物因洪水所致之毀損或滅失，但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五、置存於露天之保險標的物所遭受之毀損或滅失，但經特別約定者，不在此限。</li><li>六、各型機動車輛、船隻及飛行器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七、因地層陷落、山崩或任何其他地層變動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八、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本條款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、豁裂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li>九、因灑水器設備或其他水管，水槽漏水所致保險標的物之毀損或滅失。</li></ul> |